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43號

原告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訴訟代理人 郭芸安

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8,044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亦有明文，是非因財產權起訴者，應徵裁判費4,500元。

二、經查：原告請求判決如附表所示起訴聲明(一)、(二)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抗字第51號裁

01 定核定為8,579,236元，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8日具狀請求判  
02 決如附表所示追加聲明(一)至(七)，其中追加聲明(一)至(四)為原告  
03 就本件訴訟所為之主張，非屬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就  
04 追加聲明(五)之利益則與起訴聲明(二)相同，是追加聲明(一)至(五)  
05 不另徵裁判費；另追加聲明(六)(七)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  
06 之權利有所主張，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其訴訟標的  
07 價額不能核定，該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應  
08 各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  
09 數加10分之1即1,650,000元定之，是起訴聲明(一)(二)及追加聲  
10 明(六)(七)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879,236元（計算式：8,57  
11 9,236元+1,650,000元+1,650,000元=11,879,236元），  
12 應徵裁判費135,044元。又起訴聲明(三)屬非因財產權起訴，  
13 此部分應徵裁判費4,500元。因此，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14 39,544元（計算式：135,044元+4,500元=139,544元），  
15 扣除原告前已繳1,500元，尚應補繳138,044元。茲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17 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8 三、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陳雅婷

26 附表：

27 起訴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元。

(二)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房地招標出租案契約免租期計算  
起始日為民國113年11月15日。

<p>(三)臺灣前三大報紙頭版刊登澄清與道歉啟事連續3個月，並同時於臺灣前五大主流媒體發布澄清與道歉啟事至少5次記者會與10篇新聞。</p>
<p>追加聲明</p>
<p>(一)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房地招標出租案契約依民法第111條請求一部失效。</p>
<p>(二)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房地招標出租案契約第4條第1項，民法第247條之1顯失公平請求該條款失效。</p>
<p>(三)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房地招標出租案契約第10條，民法第247條之1顯失公平請求該條款失效。</p>
<p>(四)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房地招標出租案契約第11條第2項，民法第247條之1顯失公平。</p>
<p>(五)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免租期計算日應為113年11月15日。</p>
<p>(六)原告與被告間房地租賃契約仍為有效契約至契約屆滿期。</p>
<p>(七)被告應交付原告取得使用執照之竣工圖，以利完成營運準備申請。</p>